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赵健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由汪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三）上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一、原第七章《监事会》之后，插入新增第八章《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调整为第九章，后续原各章、各条编号依次调整。插入新增第八章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3-7 名，其中，书记 1 名、可视情况设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3-5 名，其中，书记 1

名、可视情况设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委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委参与决策程序

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重点从管政治、管方向、管政策等方面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

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五) 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考察考核、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

二、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二十条内容为：

第二十条 1994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经送股、配股、部分国家股转让、法人股拍卖受让等变化，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308,602 股，其中：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4,000,000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4,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56,308,602 股。

修订后该条内容为：

第二十条 1994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经送股、配股、部分国家股转让、法人股拍卖受让等变化，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308,602 股，其中：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4,000,000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56,308,602 股。